

# 宜蘭縣員山鄉立圖書館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八九員鄉秘字第三八一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三日九十員鄉秘字第二〇八一號令修正  
發布  
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六日員鄉秘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七七二  
二號令修正第一條及第六條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宜蘭縣員山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宜蘭縣員山鄉立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，隸屬宜蘭縣員山鄉公所（以下簡稱鄉公所）。
- 置管理員一人，承鄉長之命，綜理館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三條 本館掌理館內圖書典藏、借閱管理及藝文活動等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館置助理員。
- 第五條 本館人事、會計業務由鄉公所派員兼辦。
- 第六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  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七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館訂定，報鄉公所備查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